

高點

2025
WINNER公職
高錄取時代7/13前>>憑114高普考准考證
享上**榜紅利**

弱科健檢 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

114
地特

- 【速攻班】網院/線上：特價**26,000**元起
雲端(兩年班)：特價**44,000**元起，舊生再優**2,000**元
- 【總複習班】網院：特價**2,000**元起、雲端：特價**3,500**元起
- 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：特價**3,000**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**6**折起/科
- 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：特價**1,000**元/科

115
高普考

- 【全修班】面授/網院：高考**40,000**元起、普考**36,000**元起(舊生另有加碼優惠)
雲端：高考**49,000**元，普考**44,000**元
- 【考取班】高考：特價**49,000**元、普考：特價**44,000**元(限面授/網院)
- 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**6,000**元起/科

單科加強
方案

- 【114年度】網院：定價**5**折起、雲端：定價**6**折起
- 【115年度】面授/網院：定價**65**折起、雲端：定價**85**折

眾多考生證實，不止「快速上榜」還要「好名次」

加強寫作力，申寫班+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

吳○鵬

快速考取

113高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普考一般行政【TOP10】

(世新廣電系畢)

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，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，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，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、自己練習時都遇過，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，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。

三階段備考，8個月上榜成狀元

郭○銘

快速考取

113地特三等
臺北市一般民政【狀元】

(台東大學公事系畢)

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，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。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。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，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。

※以上優惠限行政/人事/廉政/社會類科，114/7/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，
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・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！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-237-7788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各分班立案核准



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一、戶政機關發現虛報遷徙時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普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》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，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，得分較為容易。第一題聚焦「虛報遷徙登記」（與112年高考试题「虛偽結婚登記」相似），答題範圍包括：「戶籍法」第16條~第18條、第23條、第48條之2、第76條及「國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；純屬重要法條記誦，一般考生基本概念相當，較難分高下；建議輔以虛報遷徙之影響及防制對策，以提高得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63精選範題：「 幽靈人口虛報遷徙登記之處理方法為何？試述之。 」高度相似！ 2.《高點・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81第2題。

答：

（一）遷徙登記的意義及其重要性：

- 1.遷徙登記乃戶籍登記其中之一種，就是人口從甲地移動到乙地，以變更居住處所而言，可概分為遷出、遷入兩種，實為一件事的兩面，就原地言是遷出，就新住地言是遷入。依戶籍法規定，遷徙登記的種類包括：遷出登記、遷入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等三類。
- 2.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，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，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，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8號解釋令即曾明示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，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。

（二）虛報遷徙的意義及其影響：

- 1.意義：遷徙登記本當以行為發生為實質要件，而虛報遷徙登記是指當事人根本無遷出入之事實，卻向戶政機關為遷出入之登記。通常最常見之情形，例如：為子女就學學區或選舉時為增加選票等目的。
- 2.影響：人口資料的蒐集，乃為一切政治設施的基本工作。戶籍登記，即為蒐集人口資料的工具，而遷出遷入等遷徙登記正是人口統計的主要依據。虛報遷徙登記不但足以影響個人的權益，同時亦影響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軍事等整體規劃，故與國勢競爭力強弱有直接的關係。

（三）虛報遷徙之處理：

遷出入地警勤區發現有虛報遷徙登記，則為「漏戶漏口」，必須取得當事人筆錄，如經通知戶政事務所複查後，證實其虛報，而後填催告書，催告當事人限期撤銷遷出入登記，並可依法科處罰鍰，並撤銷遷徙登記。謹依戶籍法之有關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1.應為撤銷登記：

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即其原登記事項，既非有變更，亦非有錯誤或脫漏情事，只因其事實根本不存在，而由有撤銷權人，以法律行為使之撤銷之登記；如虛設戶籍、幽靈人口之撤銷。

2.先行催告申請人：

(1)依戶籍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亦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

(2)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先行催告申請人，其所定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，催告書並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。

3.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登記：

依戶籍法第48-2條規定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48-2條規定逕為登記後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。

4.科處罰鍰：

依戶籍法第76條規定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

（四）戶政機關為預防虛報遷徙之對策：

- 1.落實戶警工作，必須靜態登記與動態查察密切配合，並定期相互核對始可落實。警勤區警員發現虛報遷入之戶口，應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，由該所函知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查明，如確實仍在原籍地居住，應依前項規定處理。
- 2.對轄內虛報戶籍遷徙情形，警勤區警員應擴大蒐情，機先預防。戶籍人員巡迴查對，應協助蒐集情報，提供警勤區警員處理。
- 3.加強督導地區戶口重點查察，如選舉前或學校開學前，對參選選區或越區就讀嚴重學區，有大量遷入異象之地區，應加強督導重點地區戶口查察。

二、甲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，生母生前有立遺囑指定監護人乙，生父於後提憑DNA親緣鑑定證明，申請認領甲為其子女。試問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依歷年本科命題分析，普考兩題申論大多就「戶籍法」、「國籍法」、「姓名條例」三法規選其二，分別命題以示均衡。但今年普考兩題申論竟均聚焦於「戶籍法」，頗出意料之外！甚且此第二題謹以「認領登記」為引，在「戶籍法」的有關規定，實屬微不足道，考生答題空間縱深實屬有限，要切題詳論實屬不易。因此，除引述「戶籍法」相關規定外，只得適切援引「民法」有關非婚生子女、認領及未成年子女之監護等，加強補充論述。綜合評析，本題要拿高分實屬不易！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34、頁95。 2.《高點・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61第3題。高度相似！

答：

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有關規定，辦理題示之各項情事，謹依題意分別敘明如下：

(一)生母生前指定監護人乙之「監護登記」：

- 1.依民法第1091條至第1093條規定：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。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最後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之父或母，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。
- 2.依戶籍法第11條及第35條規定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
- 3.依題意，甲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，生母生前有立遺囑指定監護人乙，乙於生母死亡後得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予以辦理「監護登記」。

(二)生父於後提憑DNA親緣鑑定證明，申請認領甲為其子女之「認領登記」：

- 1.依民法第1065條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- 2.依戶籍法第7條及第30條規定：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認領登記，以認領人為申請人；認領人不為申請時，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。
- 3.依題意，甲生父於後提憑DNA親緣鑑定證明，認領甲為其子女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予以辦理「認領登記」。

(三)監護人乙之「監護登記」應辦理廢止登記：

- 1.依法務部對監護人制度之函釋，闡明如果一未成年人原本依民法第1094條設有法定監護人，嗣經其生父認領，且生父沒有不能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事，則原監護關係就會終止，且不再需要透過法院來終止監護權。
- 2.依戶籍法第24條及第46條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，應為廢止之登記。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廢止登記，亦同。
- 3.依題意，甲生父於辦理完成「認領登記」後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原監護人乙申請廢止監護登記，若乙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得由甲生父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登記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乙；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該廢止登記，亦同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A) 1 依戶籍法規定，下列何種戶籍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？
(A)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，辦理結婚登記 (B)初設戶籍登記
(C)在國內之遷出登記 (D)在國內之遷入登記
- (C) 2 歸化人之下列親屬，何者得申請隨同歸化？
(A) 23歲未婚子女 (B) 18歲已婚子女 (C) 17歲未婚子女 (D) 25歲已婚子女
- (B) 3 甲原為無國籍人，於民國110年6月1日歸化中華民國籍。依國籍法第10條規定，甲於民國114年6月1日時仍不得從事下列何種工作？
(A)超商店長 (B)里長 (C)民營企業總經理 (D)國小教師
- (C) 4 下列何者並非外國人依國籍法第3條申請歸化我國應具備之法定要件？
(A)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 年以上
(B)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
(C)有總值逾新臺幣600 萬元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
(D)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
- (C) 5 關於我國國籍之喪失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取得外國國籍者，得申請喪失國籍許可 (B)喪失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許可隨同喪失我國國籍
(C)應申請外交部許可並繳回護照 (D)現役軍人無從經許可喪失國籍
- (D) 6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自回復國籍日起幾年內，不得擔任國籍法第10條第1項各款公職？

- (A) 10年內 (B) 8年內 (C) 5年內 (D) 3年內
- (B) 7 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，須合法居留滿一定期間。下列何種居留事由，可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？
(A)在臺就讀大學 (B)擔任外國公司在臺子公司經理
(C)因職業災害在臺接受治療 (D)因勞資爭議正進行爭訟程序
- (C) 8 國籍法第12條第1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，係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幾歲以前出國，且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？
(A)在年滿14歲當年12月31日以前 (B)在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以前
(C)在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以前 (D)在年滿18歲當年1月1日以前
- (C) 9 下列何者不得為出生登記之申請人？
(A)同居人 (B)撫養人 (C)無依兒童出生地之村（里）長 (D)戶長
- (B) 10 依戶籍法規定，輔助登記屬於下列何種登記？
(A)初設戶籍登記 (B)身分登記 (C)遷徙登記 (D)出生地登記
- (D) 11 關於戶籍登記之申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
(B)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
(C)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
(D)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
- (A) 12 下列何者並非戶籍法第16條第2項所定，於全戶遷徙時應隨同為遷徙登記者？
(A)服兵役者 (B)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 (C)矯正機關收容人 (D)出境未滿二年者
- (D) 13 甲為經常出國之有戶籍國民，擬辦理戶籍登記，依戶籍法規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甲之下列何種證件？
(A)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(B)戶籍謄本 (C)入出國證明文件 (D)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
- (D) 14 關於結婚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結婚登記必須本人為之，不得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
(B)欲進行結婚登記之雙方，均須於國內設有戶籍
(C)辦理結婚登記時，證人及本人均須親自到場
(D)結婚當事人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 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
- (D) 15 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之組成及配賦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統一編號由文字碼及數字碼組成，共計9碼，1人配賦1號
(B)統一編號重複之當事人雙方均無意願重新配號，戶政事務所應更正配賦在後者；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，應更正出生在先者
(C)當事人統一編號重新配賦或更正後，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請領戶籍謄本者，仍應收取規費
(D)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時，應配賦統一編號
- (B) 16 關於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時，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
(B)戶籍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，應依檔案法辦理
(C)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，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
(D)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
- (D) 17 關於姓名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以1個為限
(B)名字字義粗俗不雅者，得申請改名，以3次為限
(C)臺灣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，以1次為限
(D)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者，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，以3次為限
- (D) 18 有關戶口清查之管轄及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先清查戶口 (B)戶口清查之區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(C)戶口清查之期間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(D)戶口清查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
- (B) 19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3 條第1 項規定，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，其本名之證明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(A)國民身分證 (B)健保卡 (C)未滿14歲者，戶口名簿 (D)未滿14歲者，戶籍謄本
- (C)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下列何者得申請改名？
(A)甲因案遭警方通緝中
(B)乙因案受有期徒刑2年之判決確定，執行完畢已滿1年
(C)丙因案受有期徒刑1年10個月判決確定，並宣告緩刑3年
(D)丁因案受有期徒刑4個月判決確定，並宣告得易科罰金，但因檢察官未准予易科，致入監服刑中
- (B) 21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關於姓名之取用與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姓名登記，無姓氏者，得僅登記名字 (B)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以一個為限
(C)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，應取用中文姓名 (D)臺灣原住民族得僅登記其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
- (C) 22 甲公司為乙公司（A國法人）在我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，丙公司則為依B國法律設立之公司（其主事務所

原位於B國，但現已遷移至C國）。甲公司與丙公司間訂有一買賣契約，其後雙方發生糾紛，於我國涉訟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，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
 - (B) 有關甲公司的行為能力應依A國法
 - (C) 有關丙公司的行為能力應依B國法
 - (D) 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僅就外國法人予以規定，並未規定中華民國法人之屬人法
- (A) 23 我國法院對外國人為監護宣告之要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外國人須在我國有住所或居所
 - (B) 僅依我國法律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
 - (C) 配偶須為我國國民
 - (D) 須在我國有財產
- (C) 24 日本籍A就其與韓國籍B在新加坡成立之債權，在臺灣設定權利質權予我國籍C，關於該權利質權之效力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- (A) 依日本法
 - (B) 依韓國法
 - (C) 依中華民國法
 - (D) 依新加坡法
- (B) 25 甲公司為A國法人，其所製造之充電器主要銷售於B國及C國，並經由貿易商依真品平行輸入方式進口至我國，設有一C國人乙至我國旅行時，於我國購得此充電器，但在使用時該充電器卻無故爆炸，造成乙受傷，乙遂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甲公司損害賠償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就此因商品之通常使用致生損害事件中，甲與乙之法律關係，原則上應依A國法
 - (B) 本件乙亦可選定B國法為應適用之法律
 - (C) 本件乙亦可選定C國法為應適用之法律
 - (D) 本件乙亦可選定我國法為應適用之法律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

線上試聽

高點最強師資陣容

1
人類行為
直接服務

行政法

社會工作
社會工作實務

社會福利政策
與法規
社會政策與立法

社會學
社會工作研究方法
(含社統)

社會工作
管理

鍾山
(鍾武中)

韓律
(康皓智)

郭峻瑀

葛律
(邱顯丞)

劉文定
(劉仁傑)

戴羽晨

張海平
(陳治平)

龍昇
(榮華)



高分嚮導
教學系統化，理解取代死背，打通學習任督二脈！

**爭點
架構王**
著重爭點與問題意識，精確提示重點！

體系領袖
注重體系，善於比較不同法律概念，輔以考題幫助記憶！

抓題高手
建構考生意考力，搭配考題演練，考場上游刃有餘！

**社工
人氣王**
分享切身實務經驗，案例情境題不卡關！

雙證達人
教學架構完整，淺白解釋專有名詞，考題變化迎刃而解。

社統救星
圖表簡化繁瑣概念，結合實例靈活運用，一點都不難！

社管百科
故事性串連記憶，理論說明淺顯易懂！

先修課程

正規課程

誘答班/申寫正解班

狂作題班

總複習



· 奠定法學架構
· 銜接貫穿正課



· 堅實理論基礎
· 剖析熱門考題



· 傳授題意速解力、陷阱判別力、作答準確力



· 考前6週海量作題，助教手把手指導



· 時事修法增補
· 掌握關鍵考點

衝刺114地方特考，試不宜遲！

114/7/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報名

速攻114地特

★網院/線上全修26,000元起
★雲端兩年班最高折扣5,000元

贏戰115高普

★面授/網院全修最高折扣7,000元
★雲端兩年班最高折扣3,000元

完整優惠洽各分班櫃檯
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